

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印發

## 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1784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6 人，為推動「以房養老」措施，賦予主管機關法令依據，提出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允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推動試辦「以房養老」措施，因民眾對政策了解不足，加上國內金融保險機構尚無實務經驗，參與意願不高，致使試辦結果成效不彰。
- 二、為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，政府應積極推動公益型及商業型以房養老措施，照顧擁有房產的弱勢老人晚年生活，爰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有關金融主管機關之權責，以制定或修正相關規定，供各金融保險機構依循，提高政策成效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
連署人：楊瓊瓔	賴士葆	蔣乃辛	蘇清泉	潘維剛
李貴敏	陳鎮湘	王進士	林國正	簡東明
陳根德	丁守中	廖國棟	陳碧涵	鄭天財
許淑華	呂玉玲	陳淑慧	蔡正元	邱文彥
吳育仁	楊玉欣	林滄敏	詹凱臣	呂學樟

## 老人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>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衛生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預防保健、心理衛生、醫療、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教育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教育、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勞工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、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建設、工務、住宅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、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交通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內政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 <p>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</p> <p>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權益保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衛生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預防保健、心理衛生、醫療、復健與連續性照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教育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教育、老人服務之人才培育與高齡化社會教育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勞工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就業免於歧視、支援員工照顧老人家屬與照顧服務員技能檢定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建設、工務、住宅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住宅建築管理、公共設施與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交通主管機關：主管老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102 年 7 月 23 日衛生福利部成立後，原內政部主管老人福利業務已納入衛生福利部職掌，原修正第一項之中央主管機關。</p> <p>二、近年在地老化與以房養老政策結合，已為多國採行。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，未來將有許多房屋面臨無人繼承的狀況，政府「以房養老」試辦過程雖遭遇困難，但因政策本身具有「押房屋可繼續居住」、「不追討保證條款」、「定期支付一定金額貸款」等特性，可提供養老需求者多一種選擇。</p> <p>三、為推動各類以房養老措施（商業型或公益型），銀行業相關規定或措施之修正或推廣，都有待其中央主管機關詳細策劃，是增訂金融主管機關權責。</p> <p>四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…所稱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、金融重建基金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銀行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保險業、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；……。」爰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立法例，將第三項第七款「保險、信託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金融主管機關」，以涵括金融、銀行、保險、信託等業務。</p>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七、金融主管機關：主管本法相關金融、保險、信託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八、警政主管機關：主管本法相關警政、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九、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。

七、保險、信託主管機關：主管本法相關保險、信託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八、警政主管機關：主管本法相關警政、老人保護措施之規劃、推動及監督等事項。

九、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。

